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222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廖珀閱

羅天君

許昶華

被告 吳嘉緯

訴訟代理人 吳臺倚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壹拾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玖拾壹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10時55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264處時，涉有向左偏行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蘇祥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之過失，造成B車右側車身受有損害。經送廠維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9,395元（其中工資及烤漆費用：22,470元

01 及零件費用：6,925 元），原告已全部依保險契約賠付予蘇
02 祥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求償。為此，爰
03 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
04 定，聲明請求被告賠償29,3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06 二、被告則以：認為就本件交通事故其並無肇事責任。當時到場
07 員警確實有開無照駕駛罰單，罰單還沒有繳，也沒有聲請交
08 通異議，但本件其是被別人撞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
09 為駁回原告之訴。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A車有向左偏行未注意其他
12 車輛之過失，致與原告承保之B車發生碰撞，B車亦因而毀損
13 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核與本院依
14 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之本件交通事故
15 肇事資料相符，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6 實。至被告雖抗辯伊認為自己沒有肇事責任，伊是被別人撞
17 的云云，惟被告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證據舉證以明，且
18 觀諸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
19 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30頁）可知，本件交通事故
20 被告騎乘A車確有向左偏行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為本件交
21 通事故肇事原因，而蘇祥斌駕駛B車並無肇事因素。基上事
22 證，足認就本件交通事故被告確有過失，而蘇祥斌並無過
23 失。故被告抗辯伊並無肇事因素，伊是被別人撞的云云，與
24 卷內相關事證不符，並不可採。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
27 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29 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30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本件原告因被告駕駛A車之過失行
31 為致B車受損，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請求被告賠

01 償，自為法所許。據原告所提估價單，B 車之修復費用為2
02 9,395 元（其中工資及烤漆費用：22,470元及零件費用：6,
03 925 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
04 要費用，應予扣除。查B車係於113年4 月15日出廠使用（依
05 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
06 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7 表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
08 折舊一千分之三百六十九，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9 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
10 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
11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
12 以1 月計」。據此，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13 年12
13 月13日為止，B 車僅實際使用8月，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
14 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如附表計算書所示之折
15 舊值後，應以5,221元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及烤
16 漆費用22,470元，共計27,691元。

17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7,691
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0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
23 贅述。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26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7 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
28 費），其中1,413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30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5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6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陳詩為

09 附表

10 -----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6,925 \times 0.369 \times (8/12) = 1,704$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925 - 1,704 = 5,221$